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文件編號	Takming-PIMS-D-008	機密等級	限制使用	版次	1.0

紀錄編號：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應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人同意貴校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同意將下述個人資料轉知_____公司，以便使用_____系統。

一、資料蒐集目的：提供業務或服務及使用_____系統。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號、聯絡方式等，以留存貴校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貴校因執行業務暨上述系統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貴校及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以及本人所同意對象之所在地。

3. 對象：貴校及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以及本人所同意之對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資訊系統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人得依法令及貴校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貴校查詢、閱覽。

2. 得向貴校請求更正。

3. 得向貴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貴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將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校，將無法享有貴校所提供之業務或服務。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立書人

學號(教職員員編): _____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